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3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吕俊坤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2501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西二路 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渐美里 35 号一楼 A 区 108 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西二路 9 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吕俊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1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3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4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一节 其他披露信息.....	33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
附表.....	4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吕俊坤、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高兴集团	指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帆投资	指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上市公司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人中盈	指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人投资	指	厦门万人投资有限公司
互兴投资	指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09月29日，高兴集团、高长虹与吕俊坤、万人中盈签订《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高兴集团和高长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所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高兴集团和高长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非经万人中盈和吕俊坤书面同意，不得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高兴集团和高长虹先生放弃表决权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高长虹先生变为吕俊坤先生。
《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	指	2019年09月29日，高兴集团、高长虹与吕俊坤、万人中盈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吕俊坤基本信息

姓名	吕俊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20617****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2501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西二路 9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万人中盈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渐美里 35 号一楼 A 区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万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湘江）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7 月 02 日至 2068 年 07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ULU64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西二路 9 号

（三）双帆投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俊钦
公司编号	911639
注册资本	1,96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8 日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1 楼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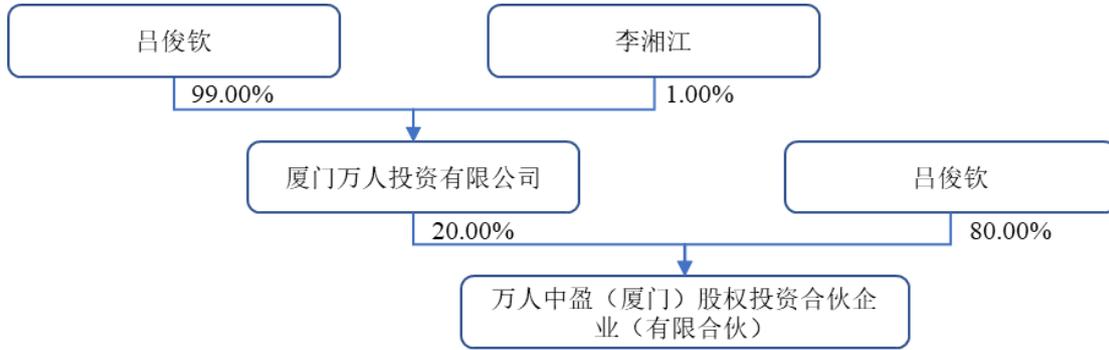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吕俊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系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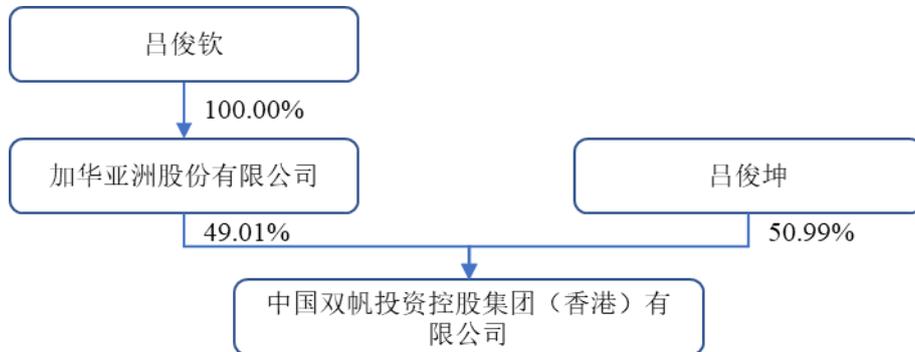
2、万人中盈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人投资系万人中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万人中盈 20.00%的份额，对万人中盈形成控制，自然人吕俊钦持有万人投资 99.00%的股权，系万人投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控制万人投资控制万人中盈。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3、双帆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帆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俊坤系双帆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双帆投资 50.99%的股权，对双帆投资形成控制。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吕俊钦与吕俊坤系兄弟关系。除本报告书披露内容外，吕俊坤及其所控制主体与吕俊钦及其所控制主体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约定或协议签署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吕俊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系自然人，不存在上述披露事项。

2、万人中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万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西二路9号301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	吕俊钦
成立时间	2015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2065年0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08226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西二路9号301室之二

3、双帆投资

吕俊坤持有双帆投资 50.99% 股权，为双帆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俊坤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吕俊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万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5/04/20	10,000.00	15.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软件开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城乡市容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房

					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2	万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0	5,000.00	50.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美术、钢琴、舞蹈、语言、企业管理、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项目及形象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的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万物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7/02/20	5,000.00	9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4	万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8/01/04	5,000.00	40.00	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管理；包装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5	厦门万克露丝服饰有限公司	2015/05/13	100.00	40.00	服装零售；服装批发。
6	厦门夏加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4/07/24	3,000.00	1.00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	杭州米娅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500.00	5.00	画材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创意策划；文化用品设计、研发；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厦门海峡两岸青年创业服务中心	2017/03/03	1,000.00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咖啡馆服务(自制饮品、糕点类食品)；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人才中介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
9	安徽万人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2	1,000.00	8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农业、旅游业、种植业、养殖业、娱乐业、酒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矿业的投资与开发；酒、茶叶、预包装食品、茶具、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玩具销售；美术、钢琴、舞蹈、语言、企业管理、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项目及形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2/10/08	52.6316	5.00	服务：文化创意，文化用品设计、研发，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批发、零售：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1	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9/07/02	5,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厦门华高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7/07/31	600.00	40.00	1、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2、销售电脑配件。
13	厦门市网客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006/12/05	1,280.00	6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4	永恒文旅有限公司	2019/11/06	5,000.00	46.00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厦门慈尊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0/03/01	1,000.00	30.00	企业总部管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共就业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供应链管理；招标代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6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4/07/08	1,961.00 万元港币	50.99	企业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不包含上述已披露的公司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万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6/09/23	5,000.00	监事	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	万人电力供应有限公司	2018/01/23	5,000.00	监事	电力供应。

2、万人中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除持有杭州高新 5.00% 股份

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人投资除控制万人中盈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平潭万人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9		20.0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湖畔里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09	526.3158	5.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平潭万人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9		20.0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万人泰和（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29		2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	万人佳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2018/07/02		2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有限合伙)				
6	万人湖畔(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1,000.00	85.0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	创士锋(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15	500.00	39.00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专业化设计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市场管理;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双帆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帆投资除持有上市公司 15.00% 的股份外, 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吕俊坤与高长虹、楼永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高长虹、楼永富所持双帆投资 50.99% 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吕俊坤成为双帆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俊坤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

1、吕俊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系自然人, 不涉及上述披露事项。

2、万人中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万人中盈的经营范围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提供相

关咨询服务。同时，万人中盈目前除持有杭州高新 5.00%股份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双帆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帆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同时，双帆投资目前除持有杭州高新 15.00%股份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1、吕俊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系自然人，不涉及上述披露事项。

2、万人中盈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成立时间未满 3 年。自设立以来，万人中盈除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 5.00%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尚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万人中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根据万人投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万人投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54,959,895.86	76,181,704.71	20,028,158.68	22,113.53
负债总额	133,375,827.54	55,840,966.15	96,900.00	35,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84,068.32	20,340,738.56	19,931,258.68	-12,886.47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16,067.96
投资收益	2,180,323.57	623,710.47	-	-
营业利润	1,799,090.06	447,339.72	-55,982.50	-12,409.31
净利润	1,243,329.76	409,479.88	-55,854.85	-11,86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万人投资母公司财务数据

3、双帆投资

根据双帆投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其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6,946,016.27	25,652,434.61	24,087,128.27	24,207,500.64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946,016.27	25,652,434.61	24,087,128.27	24,207,500.64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股息收入）	1,332,915.57	1,687,500.00	884.43	1,688,089.62
税后盈利	1,413,954.03	1,444,933.97	-120,372.37	1,351,212.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说明

吕俊坤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 2005 年正式参加工作，曾先后投资涉及地产物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互联网科技、教育、体育等多个领域。吕俊坤先生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副理事长，福建省攀树协会会长，厦门市安溪商会副会长，安溪县茶叶协会副会长；万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恒置业有限公司、万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永恒文旅有限公司、安徽万人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米娅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万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万人电力供应有限公司、厦门夏加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万克露丝服饰有限公司、厦门华高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吕俊坤先生经过多年市场积累，逐步培养和形成了较高水平的企业运营团队，形成了稳健的企业运营机制。因此，吕俊坤先生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与诚信记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且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双帆投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不涉及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李湘江	无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帆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吕俊钦	无	男	中国	董事	厦门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人投资实际控制人吕俊钦先生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56）263.50 万股股份，占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6.3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万人中盈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人投资、双帆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00%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万人中盈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人投资、双帆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00%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系自然人，不涉及上述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设立，自设立之日起，万人中盈未发生股权或份额转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帆投资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9年09月18日，吕俊坤与高长虹、楼永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长虹、楼永富所持双帆投资50.99%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吕俊坤成为双帆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双帆投资不存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兴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因债务纠纷，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均已被司法冻结。为维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同时为按期能够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19年09月29日，高兴集团、高长虹与吕俊坤、万人中盈签订《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高兴集团和高长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所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高兴集团和高长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非经万人中盈和吕俊坤书面同意，不得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高兴集团和高长虹先生放弃表决权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高长虹先生变为吕俊坤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持有双帆投资50.99%股权，形成对双帆投资控制并间接控制杭州高新15.00%股份。同时，吕俊坤的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持有杭州高新5.00%股份。因此，吕俊坤共计控制上市公司20.00%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吕俊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为进一步巩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高新的实际控制地位，且本着长期看好杭州高新的业务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买入、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司法拍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等途径增持或增加可控制的杭州高新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杭州高新总股本比重不低于5.00%，即不低于6,333,650股；且不超过9.99%，即不超过

12,654,600 股，增持股份期间不超过 6 个月。就上述增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9 年 09 月 29 日，万人中盈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万人中盈签署《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根据《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为进一步巩固其在杭州高新的实际控制地位，且本着长期看好杭州高新的业务发展，吕俊坤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买入、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司法拍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等途径增持或增加可控制的杭州高新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杭州高新总股本比重不低于 5.00%，即不低于 6,333,650 股；且不超过 9.99%，即不超过 12,654,600 股，增持股份期间不超过 6 个月。就上述增持事项，吕俊坤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除已披露信息外，吕俊坤、万人中盈、双帆投资与上市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也不存在拟与其他现有股东或投资方签订包括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内的协议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持有双帆投资 50.99% 股权，形成对双帆投资控制并间接控制杭州高新 15.00% 股份。同时，吕俊坤的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持有杭州高新 5.00% 股份。因此，吕俊坤共计控制上市公司 20.00% 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2019 年 09 月 29 日，高兴集团、高长虹与吕俊坤、万人中盈签订《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高兴集团和高长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所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高兴集团和高长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非经万人中盈和吕俊坤书面同意，不得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高兴集团和高长虹先生放弃表决权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高长虹先生变为吕俊坤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主要内容

《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的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如下：

（一）协议签署当事人

甲方：甲方 1：吕俊坤；甲方 2：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甲方 1 和甲方 2 并称为甲方；

乙方：乙方 1：高长虹；乙方 2：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乙方 1 和乙方 2 并称为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09 月 29 日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

1、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持有杭州高新股份（乙方 1 持有杭州高新 958,070 股；乙方 2 持有杭州高新 38,759,980 股，共计 39,718,050 股）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所有杭州高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乙方作为杭州高新股东期间，非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

上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 (2) 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 (3) 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2、乙方承诺，如杭州高新未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乙方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而增加股份的，乙方为巩固甲方 1 对杭州高新的控制权，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调整，保证乙方所持杭州高新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放弃。

3、乙方放弃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后，甲方 1 将成为杭州高新实际控制人。

（三）资金占用偿还承诺

截至 2019 年 09 月 27 日，乙方占用杭州高新资金本金余额为 15,265.00 万元。

1、甲方同意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出借 15,265.00 万元资金用于乙方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本金。

2、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为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营，将无条件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代乙方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本金。

（四）其他相关承诺

1、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 1 立即辞去包括杭州高新董事长及董事在内的所有与杭州高新相关职务。同时，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完成杭州高新董事会的改选工作。

2、甲方 1 承诺，为进一步巩固其在杭州高新的实际控制地位，且本着长期看好杭州高新的业务发展，甲方 1 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买入、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司法拍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等途径增持或增加可控制的杭州高新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杭州高新总股本比重不低

于 5.00%，即不低于 6,333,650 股；且不超过 9.99%，即不超过 12,654,600 股，增持股份期间不超过 6 个月。就上述增持事项，甲方 1 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其他涉及可能损害杭州高新或杭州高新股东权益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主动消除损害。乙方不能消除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法律责任。

2、本《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与其他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杭州高新占用资金归还事项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为准。

（六）协议效力和权利放弃期间

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协议双方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吕俊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相关资金支付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吕俊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相关资金支付安排。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高新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 06 月 09 日，杭州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披露《关于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公告》；2019 年 08 月 17 日，杭州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拟与自然人孙焕林设立合资子公司杭州高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杭州高新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杭州高新拟通过上述投资加强上市公司在文化娱乐业务板块的市场拓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杭州高新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19 年 06 月 09 日，杭州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披露《关于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高新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程序。基于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评估，并结合收购股权时签订的业绩补偿条款，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提升上市公司在文化娱乐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本机构及关联方与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处置业务等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杭州高新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杭州高新的未来发展和维护杭州高新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提出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针对杭州高新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杭州高新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激发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的奋斗热情，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在合法合规且不违反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如下支持事项：

1、为上市公司经营所需的融资、筹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支持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股东借款、提供增信措施和融资担保、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渠道支持、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或公司债券等；

2、在未来三年内，对上市公司核心经营团队进行附条件的业绩奖励，具体奖励对象的名单和分配方案由吕俊坤先生拟定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

3、在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条件的前提下，推动并积极促成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双帆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确认，其控制、参股或任职的其他经营主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侵占杭州高新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万人中盈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人投资、双帆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杭州高新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及时通知杭州高新，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杭州高新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杭州高新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杭州高新《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杭州高新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主体除代偿付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万人中盈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人投资、双帆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承诺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与万人中盈代偿付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人民币 195,329,933.65 元，上述资金通过借款并代偿付形式直接转入上市公司作为归还高长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款项。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2019 年 09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与高长虹、楼永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长虹、楼永富所持双帆投资 50.99% 的股权，从而形成对双帆投资的实际控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于 2019 年 09 月通过借款形式帮助高兴集团偿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的贷款利息 805,760.45 元。

3、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由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存在个人负债，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于 2019 年 07 月通过借款形式累计向高长虹出借人民币 5,094.00 万元帮助其偿还个人负债，该借款已冲抵吕俊坤受让高长虹、楼永富所持双帆投资 50.99%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4、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由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兴集团股权质押贷款出现逾期违约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于 2019 年 07 月通过借款形式帮助高兴集团代偿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债务 5,000.00 万元，并将高兴集团所持杭州高新 4,430,000 股质押于万人中盈。

5、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分别于 2019 年 04 月与 2019 年 05 月向高兴集团借款共计 4,000.00 万元用于高兴集团处理债务问题。

6、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由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存在个人负债，为向其提供财务援助，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的实际控制人吕俊钦于 2019 年 01 月通过其注册在中国香港并全资控股的加华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双帆投资，增资完成后，双帆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港币增加为 1,961.00 万港币，吕俊钦通过加华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双帆投资 49.01% 股权。

7、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于 2018 年 09 月 09 日与高兴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高兴集团 6,333,6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5.00%。本次受让对应价款为 122,809,473.50 元。2018 年 11 月 02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杭州高新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09 月 09 日，高兴集团、双帆投资与互兴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高兴集团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1,583,65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双帆投资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4,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2019 年 06 月 18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杭州高新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杭州高新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万人中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以及双帆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万人中盈实际控制人吕俊钦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杭州高新 20,000 股。

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父亲吕东才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杭州高新 400 股，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杭州高新 30,000 股，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杭州高新 400 股，并不再持有杭州高新股票。

吕俊钦承诺：“本人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时，未知情，且未利用和传播上市公司内幕消息，本人本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系对上市公司的长期看好，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吕东才承诺：“本人在购买与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时，未知情，且未利用和传播上市公司内幕消息，本人购买与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对本人独立的投资判断，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杭州高新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成立时间未满 3 年。自设立以来，万人中盈除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 5.00% 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尚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万人中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万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根据万人投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万人投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54,959,895.86	76,181,704.71	20,028,158.68	22,113.53
负债总额	133,375,827.54	55,840,966.15	96,900.00	35,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84,068.32	20,340,738.56	19,931,258.68	-12,886.47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16,067.96
投资收益	2,180,323.57	623,710.47	-	-
营业利润	1,799,090.06	447,339.72	-55,982.50	-12,409.31
净利润	1,243,329.76	409,479.88	-55,854.85	-11,86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万人投资母公司财务数据

根据双帆投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其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6,946,016.27	25,652,434.61	24,087,128.27	24,207,500.64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946,016.27	25,652,434.61	24,087,128.27	24,207,500.64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股息收入）	1,332,915.57	1,687,500.00	884.43	1,688,089.62
税后盈利	1,413,954.03	1,444,933.97	-120,372.37	1,351,212.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披露信息

一、关于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1)、《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以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5), 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具体包括:

2019年10月15日, 上市公司披露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109)浙0110民初17639号、(2019)浙0110民初17656号的《民事起诉状》。上述起诉原告为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起诉原因系上市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兴集团与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所致。截至2019年09月23日, 上述起诉涉及借款本金共计为39,791,200.00元, 涉及利息共计为10,305,634.28元。上述担保在发生前、发生时以及发生后均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亦未知晓或提前披露上述担保。因此, 上述担保属于违规担保事项。

同时, 经上市公司自查并核实, 除因收到民事起诉状已披露违规对外担保外, 上市公司存在其他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上市公司自查发现存在的违规担保合计本金金额为14,379.12万元, 违规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借款方/汇款方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违规担保本金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协议签订8,700.00万元, 最近本金余额3,979.12万元	2018年04月27日至2018年12月20日(5,000.00万元); 2018年07月10日至2018年12月25日至(3,700.00万元)(已逾期)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协议签订4,000.00万元,最新本金余额2,000.00万元	合同未注明借款期限	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协议签订4,000.00万元,最新本金余额2,800.00万元	15日,从实际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黄素凤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3,000.00万元	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已逾期)	被列为借款人
宋成栋	高长虹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协议签订3,700.00万元,最新本金余额1,600.00万元	合同未注明借款期限	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上海福锺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协议签订1,150.00万元,最新本金余额1,000.00万元	合同未注明借款期限	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合计			最新本金余额14,379.12万元		

上述违规担保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私自借出上市公司公章并签订上述合同后未告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知情,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违规担保未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或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效力据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有关债务等以解除担保,消除对上市公司的影

响。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强化内控管理，修订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归口的职能部门，强化各关键控制节点的执行力度，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系通过收到《民事起诉状》及进行自查工作初步确认违规担保及对应借款与利息金额。由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兴集团与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存在较大金额民间负债，相关民间负债或涉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的包括违规担保在内的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二、关于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与《杭》，上市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09日，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要求上市公司与高兴集团支付2,800.00万元借款本金、56.00万元利息、律师费50.00万元、保全担保费1.50万元，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保全金额为2,907.50万元，并对上市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司法冻结处理，部分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1	浙江杭州余杭农商行径山支行	20****909	基本户	1,913,045.00
2	工商银行瓶窑支行	12****018	一般户	2,924,898.93
3	工商银行瓶窑支行	12****604	一般户	215.12
4	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73****655	一般户	20,361.88
5	中信厦门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81****484	一般户	461,599.71

其中，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已于2019年11月11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未对上市公司整体正常生产供应造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尚不排除后续上市公

司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上市公司为尽快消除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已会同律师与政府相关部门、法院就银行账户解冻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上市公司将积极配合银行账户解冻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

2019年09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披露2018年02月至2019年07月期间，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19年07月24日占用资金余额为32,265.00万元（不包括资金占用费）。

截至2019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第三方已通过代偿付形式共计归还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金额32,265.00万元，已履行承诺完成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本金金额的代偿付事项。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万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湘江）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俊钦（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与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各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八) 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九)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查地点为：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地址。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	3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吕俊坤、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渐美里35号一楼A区108室、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安盛中心1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吕俊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p> <p>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p> <p>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p> <p>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因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吕俊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持股种类：<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间接控制 19,000,000 股股票，一致行动 6,333,650 股股票</u></p> <p>持股比例：<u>间接控制 15.00%，一致行动 5.00%</u></p>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p>变动种类：<u>不适用</u></p> <p>变动数量：<u>0 股</u></p> <p>变动比例：<u>0.00%</u></p> <p>注：本次权益变动，因其他股东放弃表决权，吕俊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字）：吕俊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厦门万人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李湘江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俊钦（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15日